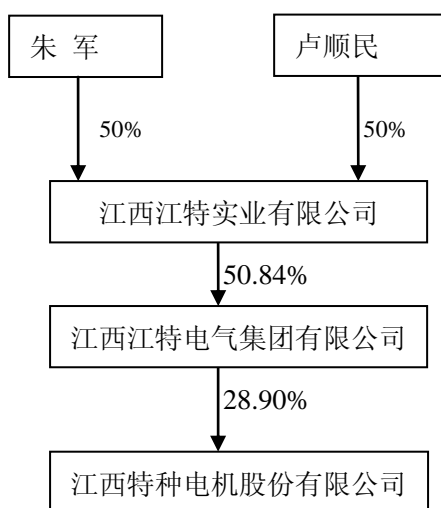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一致行动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实业”）通知，江特实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江特实业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最低不低于 200,000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情况：江特实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7%。本次增持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264股和38,016股,朱军、卢顺民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61,321,51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90%。本次增持后,朱军、卢顺民合计控制本公司28.98%的股份。

5、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约为13.7元。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其他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